

【附表一】

國立臺灣交響樂團行政大樓場地設備使用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場地及 設備名稱	時段 (上午) 九時至十二時	(下午) 十三時至十七時	(夜間) 十八時至二十一時
行政大樓四〇一 多功能教室	三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行政大樓四〇二 多功能教室	三千元	四千元	四千元
行政大樓四〇一 多功能教室之鋼琴	一千五百元	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行政大樓四〇二 多功能教室之鋼琴	一千五百元	二千元	一千五百元
場地及 設備名稱	時段 (上班日) 八時至二十一時 (假日或其他非上班日) 八時至十七時		
行政大樓 五樓個人練習室	一百元/小時		
行政大樓五樓個人練 習室直立式鋼琴	一百元/次		
備註:			
<p>一、四樓多功能教室及其鋼琴使用收費按時段計算，未滿一時段以一時段論，逾申請時段者，應依所逾時間場地每小時一千元、鋼琴每小時五百元加計使用規費（未達一小時以一小時計費）。</p> <p>五樓個人練習室使用收費以小時計算，其鋼琴以次計算，使用時間中斷重新計算次數。</p> <p>二、使用行政大樓場地收費均含水電清潔費以及除鋼琴外之現有設備。</p> <p>三、使用行政大樓鋼琴收費不含調音費，需調音者申請人應自行負責。</p> <p>四、使用行政大樓四樓多功能教室每間教室應繳納保證金一萬元，五樓個人練習室每間練習室應繳納保證金五千元，不分時段依使用間數計收，俟使用結束，場地設備維護完整且回復原狀，始得無息退還保證金，若有毀損或滅失情形應負損害賠償責任。</p>			